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1566 號 委員提案第 2948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奕華、游毓蘭等 16 人，考量我國已賦予教師行使同盟自由權，若協商雙方已達成合意，則主管機關似無再為核可之必要，否則制度上不啻疊床架屋，教育主管機關亦恐生既為協商之一造又為核可權行使主體之疑慮，致生違反誠信原則及勞資自治協商原則，並削弱工會行使協商權之權利，侵害教師行使團結交涉權。另考量現行通報流程之法律位階過低，爰擬具「團體協約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本條第二項以符法制，並將教育部函示「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圖」之精神納入本條第二項，俾使教師之協商權得以順利進行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憲法第十四條、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百七十三號解釋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二十二條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八條及我國業已簽署之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」一九七八年、一九八一年之第九十八號條款等之規定，業已賦予教師行使同盟自由基本權（團結權、團體交涉權、爭議權）之權利。
- 二、然，教育部為使教師之協商權得以順利進行，於 106 年 9 月 1 日發布臺教師(三)字第 1060112116 號函，倘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時，學校應依「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圖」為之。
- 三、亦即，教師工會向學校提出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時，學校依該流程應通報地方政府，地方政府判斷協商事項權責。如協商事項既屬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，其於協商之際，應考量該議題是否涉及政府預算或人事管理事項，如其認為該議題難以履行或窒礙難行，則得於協商場域中為否定之意思表示。
- 四、又若雙方業已對協商草案達成合意，似無再為核可之必要，否則制度上不啻疊床架屋，教育主管機關亦恐生既為協商之一造又為核可權行使主體之疑慮，致生違反誠信原則及勞資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自治協商原則，並削弱工會行使協商權之權利，而有違背上開規定，並業已創設法所無之限制侵害教師行使團結交涉權。

五、基此，並考量現行通報流程之法律位階過低之問題，爰刪除本條第二項以符法制，並將「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圖」之精神納入本條第二項。

提案人：林奕華 游毓蘭

連署人：林思銘 李德維 林為洲 鄭天財 Sra Kacaw

吳怡玓 廖婉汝 費鴻泰 萬美玲 馬文君

曾銘宗 翁重鈞 鄭麗文 魯明哲 鄭正鈴

團體協約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；其變更或終止時，亦同。</p> <p><u>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於工會提出協商版本時，函報行政主管機關，並經明確函復協商事項之權責歸屬後，進行協商及提出對應方案：</u></p> <p>一、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。</p> <p>二、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。</p> <p>三、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。</p>	<p>第十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；其變更或終止時，亦同。</p> <p><u>下列團體協約，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，未經核可者，無效：</u></p> <p>一、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者，<u>應經其主管機關核可。</u></p> <p>二、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者，<u>應經國防部核可。</u></p> <p>三、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，<u>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。</u>但關係人為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者，<u>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。</u></p>	<p>一、按憲法第十四條、同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三百七十三號解釋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二十二條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第八條及臺灣業已簽署之「國際勞工組織公約」一九七八年年、一九八一年之第九十八號條款等之規定，業已賦予教師行使同盟自由基本權（團結權、團體交涉權、爭議權）之權利。</p> <p>二、然，教育部為使教師之協商權得以順利進行，於 106 年 9 月 1 日發布臺教師(三)字第 1060112116 號函，倘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時，學校應依「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圖」為之。</p> <p>三、亦即，教師工會向學校提出團體協約協商訴求時，學校依該流程應通報地方政府，地方政府判斷協商事項權責。如協商事項既屬教育主管機關之權責，其於協商之際，應考量該議題是否涉及政府預算或人事管理事項，如其認為該議題難以履行或窒礙難行，則得於協商場域中為否定之意思表示。</p> <p>四、又若雙方業已對協商草案達成合意，似無再為核可之必要，否則制度上不啻疊床架屋，教育主管機關亦恐生既為協商之一造又為核可權行使主體之疑慮，致生違反</p>

		<p>誠信原則及勞資自治協商原則，並削弱工會行使協商權之權利，而有違背上開規定，並業已創設法所無之限制侵害教師行使團結交涉權。</p> <p>五、基此，並考量現行通報流程之法律位階過低之問題，爰刪除本條第二項以符法制，並將「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 SOP 作業流程圖」之精神納入本條第二項。</p>
--	--	---